**計畫主持人切結書(醫療技術)**

本人已詳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之「新醫療技術（含新醫療技術合併新醫療器材）人體試驗計畫作業規範」，並同意所主持之「 」人體試驗計畫遵照該規範之規定事項辦理。研究執行期間，於期中報告繳交到期前，與本試驗結案時，試驗主持人將主動提出「期中報告」或「結案報告」，予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。對查核有重大缺失，或計劃之結案報告經衛生福利部認定為不予備查者，將提委員會討論，視情節做適當處置。本計畫如因本人過失致造成醫院或他人受損害時，概由本人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 立切結書人

 試驗主持人：

 年 月 日